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黄志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73），持公司股份 16,565,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67%）的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志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7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志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0	14.69	307,600	0.1086%
黄志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3	14.28	221,600	0.0782%
黄志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1-07	14.26	341,100	0.1204%
黄志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1-08	14.39	376,000	0.1327%
黄志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1-09	14.45	85,700	0.0302%
合计				1,332,000	0.4701%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志强	合计持有股份	16,565,647	5.8467%	15,233,647	5.3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7,580	0.9062%	3,206,312	1.1316%
	高管锁定股	13,998,067	4.9405%	12,027,335	4.2450%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增加系由于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黄志强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黄志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黄志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背景及具体内容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90,775.32 万元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弘润天源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完成本次交易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自 2019 年 6 月起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润天源股权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及其他相关公告。

由于弘润天源存在资产瑕疵及大额资金占用，弘润天源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与王安祥、金明武及相远东共同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各方同意将弘润天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14,814,644.86 元债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8,000,000 元负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6,537,033.96 元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6 元的健康中心大楼作为置出资产向王安祥及金明武、相远东置入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的七处房地产。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弘润天源累计收到王安祥资产置换现金 476,814,644.86 元，其中，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收到 306,814,644.86 元，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 170,000,000 元。

三、备查文件

资产置换款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与京基百纳战略合作框架意向协议》，双方拟在支付及行业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智能停车服务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截止目前该协议已经过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 战略合作协议 > 的公告》，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为公司及控股的公司提供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合作。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京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了《京东集团与仁东控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方位、多领域、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旨在通过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的未来战略合作，优化和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减少融资成本，促进资金流通，从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截至目前，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一、合同签署概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与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签”）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汇信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信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仁东控股拟通过增资和 / 或存量股受让方式对北京众签或智汇信元进行战略投资，双方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就通过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与行业场景结合来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和贸易金融平台，进而推动创新金融业务进行全方位合作。

上述合同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一

公司名称：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4 层 406 室

法定代表人：童尧

注册资本：141.93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二

公司名称：北京智汇信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570

法定代表人：于潇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智汇信元为北京众签全资子公司，北京众签和智汇信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北京智汇信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 1 和乙方 2 合称为“乙方”

现甲方（和 / 或其相关方）拟通过增资和 / 或存量股受让方式对乙方进行战略投资，双方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就通过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与行业场景结合来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和贸易金融平台，进而推动创新金融业务进行全方位合作。

经双方协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双方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战略目标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利用仁东控股在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五大业务方面的产业、资源、资金优势以及北京众签 / 智汇信元在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和新型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领域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进行多领域多方位密切合作，突破传统模式，协力开拓国内基于区块链技术及智能合约技术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及相关的金融服务市场。

（二）合作内容

北京众签 / 智汇信元将运用其区块链技术及智能合约技术等技术手段和其官方主导的金融区块链平台、宝武集团供应链金融平台等成功的项目经验，结合仁东控股在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五大主要业务板块的优势，与仁东控股进行密切合作：

1、北京众签 / 智汇信元为仁东控股保理和供应链金融业务接入其交付予客户的基于区块链和智能合约技术的供应链金融平台提供帮助和支持。

2、仁东控股作为资金供给方，根据项目需要接入北京众签 / 智汇信元为其客户开发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使得北京众签 / 智汇信元在为客户交付新型金融基础设施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引入资金等增值服务，提升北京众签 / 智汇信元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3、北京众签 / 智汇信元同意基于自身在区块链技术和智能合约技术领域的积累，为仁东控股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和小贷、保理、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业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共同探讨和开拓区块链技术和智能合约技术应用新场景。

4、北京众签 / 智汇信元在为客户搭建和交付供应链金融平台过程中，引入仁东控股第三方支付业务作为供应链金融平台兑付环节的结算兑付服务商。仁东控股第三方支付业务将伴随北京众签 / 智汇信元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拓展，拓展贸易金融应收账款兑付的市场应用场景，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体量和市场占有率。

5、依托乙方参与研究官方主导的金融区块链平台以及建设实施了宝武集团旗下供应链金融区块链平台的经验，后续双方在相关技术的延展、相关项目的开拓和深化上开展合作，扩大业务规模。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双方在本协议下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需在合法合规且符合各自业务政策的前提下，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若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协议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和 / 或其相关方将安排对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商议战略合作、战略投资的具体方式和金额。

2、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由对方提供的产品信息、客户信息、业务流程等任何未公开信息均属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接受信息一方对该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一致同意，将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和防范措施，仅在本协议履行的必要范围内使用相关信息，除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或取得信息提供方许可中，其任何分支机构、雇员、或任何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使用或对外披露上述任何保密信息。双方一致同意，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终止后 1 年。

4、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限 1 年，如到期前两个月内任一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 1 年。如一方有意向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但本协议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已经签署的专项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政策调整，本协议相应调整。

6、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情况变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众签 / 智汇信元（品牌名称为荷月）是以区块链为核心技术的新型金融基础设施技术服务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国产化分层区块链技术，是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区块链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曾参与研发官方主导的金融区块链平台，并参与建设实施了宝武集团旗下供应链金融区块链平台（欧冶金服）。其与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清华大学等机构联合申报成功 2019 年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贸易金融开放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将联合研发攻关贸易金融基础设施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乙方创始人之一于潇为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曾参与《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安全规范》起草工作，及负责电子发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服务平台等相关国家科技项目的实施。并于近年参与央行牵头的金融区块链相关标准制定和技术支持，在区块链、智能合约和隐私保护等技术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实战经验。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增资和 / 或存量股受让方式对北京众签或智汇信元进行战略投资，双方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就通过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与行业场景结合来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和贸易金融平台，进而推动创新金融业务进行全方位合作。此次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并进一步夯实和完善公司金融科技生态圈体系的建设，能够为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注入新的动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0-002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银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银河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9 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660,000 元，发行数量为 1,666,6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1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3）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24.4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7）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8）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4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7、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0、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T 日）。

12、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银河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银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银河”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231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 / 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74,68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666,55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19”，配售简称为“银河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金银河”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619”，申购简称为“银河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4、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银河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银河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66,660,000 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49,998,000 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20 年 1 月 10 日（周五）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 年 1 月 13 日（周一）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周二）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并缴款 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周三）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 年 1 月 16 日（周四）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周五）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 年 1 月 20 日（周一）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 6 号一、二、四、五、六、七座

法定代表人：张启发

联系电话：0757-87323386

联系人：熊仁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参林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赎回价格：100.238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1 月 17 日），“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参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期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参林转债（113533）”（以下简称“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议案》，决定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参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期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0 元 / 股）的 130%（47.45 元 / 股），已满足“参林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38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